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段志明先生主持，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2日通过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段志明先生、段志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俊武先生、邹艳红女士、黄珺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